

分類 體育教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118 版面：二版

體育委員會

初見架構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昨日初步確定將設立四處三室一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司仍予以保留。

【記者蘇秀慧／報導】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昨天初步確定體育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將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主管全國體育事務，並設置綜合計畫、全民體育、競技管理、國際體育四處和一個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司仍維持，但只主管教育體系內的體育事務；至於青輔會應否裁併，將呈報行政院決定。

對於設立部會層級的體育專責單位，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曾邀集各相關部會及體育總會、中華奧會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換，並獲行政院核准設立委員會層級的體育專責機構，昨天進一步就體育委員會的規模、架構進行討論。

體育委員會的設立方式將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設立特種委員會，並交由體育委員會籌備小組著手訂定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後，再送立法院完成立法。

至於體育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原本擬設立「綜合計畫處」、「社會體育處」、「選手培育處」、「運動競賽處」，及「國際體育處」等五個業務單位，經討論後，決定將「選手培育處」及「運動競賽處」合併為「競技管理處」，並將「社會體育處」更名為「全民體育處」，以精簡人力。

此外，擬設立的資訊中心、訓

練中心及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也在精簡的原則下合併為「訓練中心」，但仍保留原三個中心的功能；另將設立人事、主計及資訊室，處理一般行政業務。

新設立的體育委員會將主管全國性的體育事務，但教育部所屬的體育司則仍予以保留，惟僅限於主管與學校教育有關的體育事務，以與體委會職權加以區隔。

在討論過程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堅持，青輔會裁併問題應配合體委會設立一併討論，將業務移轉問題加以釐清，但因青輔會裁併問題牽涉過廣，因此，會中決議將此意見併案呈報，但並未加以討論。

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指出，體委會的架構已經完成，小組會將討論結果送請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由體委會籌備小組進行組織條例草案擬定，並對體委會員額做進一步的確定。